

107 學年度第 1 階段辦理升等/新聘作業時程表

(107.5.17 修訂)

時間(107 年)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止	受理收件	升等/新聘案學院受理收件
7 月 6 日	提交受理名冊	學院提交受理名冊及送審人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師資格查核表、論文集 1 份)至人事室
8 月底前	初審	預審:系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申請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經預審通過之教師,再由系教評會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
9 月底前	複審(一)	院教評會就初審紀錄及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 系、院教評會各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 6-8 人作為學校辦理外審之參考。
12 月中旬前	複審(二)	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之教師即通過複審。
108 年 1 月中旬前	決審	校教評會依據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並綜合考量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後進行決審。 1 月底前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備註：本表所列時間皆以民國年為主。請各單位配合依照作業時程辦理及繳交資料，未依定時程辦理而延宕者，恕難依所訂時程報部起聘。

- 一、本階段通過「升等」年資起算日：民國 107 年 8 月(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升等送審人主論文(含代表著作)應為前述起算年月 5 年內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前述起算年月 7 年內發表之論文，上述所指論文亦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文。
- 二、升等教師之初審作業自 103 學年度開始應於受理當學期之八月底或二月底前完成，並於當學期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與報部頒發教師證書作業，其升等生效年月與教師證書年資均自系教評會通過該教師升等案之年月起算。
- 三、本階段通過「新聘」年資起算日：民國 108 年 2 月(以實際報到應聘之年月起算)。新聘送審人主論文(含代表著作)應為前述起算年月 5 年內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前述起算年月 7 年內發表之論文。
- 四、新聘教師案：(1) 第一學期擬聘教師，應配合前一學年度第 2 階段作業進度辦理。
(2) 第二學期擬聘教師，應配合當學年度第 1 階段作業進度辦理。